

服务期延长补充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曹阳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

乙方：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兴新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7 号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《2025 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 2026 年最新老旧小区测绘面积结果出具较晚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延长原合同的合作期限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原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服务周期，即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有效期由原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。如 2026 年 6 月 14 日甲方招标采购流程未完成，未确定新服务单位，乙方无偿延长服务期 15 个自然日。



二、根据 2025 年签订合同约定，项目金额为 13673725.47 元，其中街巷服务 9677131.85 元，老旧小区及代管区域 3996593.62 元。以此测算街巷服务 25 天服务费用共计 662817.25 元，老旧小区及代管区域 25 天服务费用共计 273739.29 元，合同服务期延长一个月预计需要费用 936556.54（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）元，作业费用据实结算，最后支持费用以结算审计为准。

三、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36556.54（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）元。支付方式：

首期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共计人民币 468278.27（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）元；

尾款：服务期满，甲方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%，预计为人民币 468278.27（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）元（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）。

四、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约定事宜，按原合同继续履行。

五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由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文本)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: 2024年 5月 19日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4年 5月 17日

